

西貢區議會動議跟進報告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

會議次數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度第四次會議 二〇〇八四年四月一日	政府未能解決臭味、交通、環境衛生問題，及未能在將軍澳所有屋苑全面諮詢，獲得居民支持前，本會堅決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擴建計劃	范國威 陸平才 陳國旗 陳繼偉	環保署	<p>爲了全面處理本港嚴重和迫切的廢物問題，當局在 2005 年 12 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 - 2014)》(政策大綱)。政策大綱中的廢物管理策略採用一個三層架構；首重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然後是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最後是減少廢物體積及堆填處置。</p> <p>但環保署估計，即使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的措施成效理想，並同時採用政策大綱所倡議的現代化焚化設施，本港現有的三個堆填區仍會在 2010 年代初至中期相繼飽和。爲了解決本港迫切的廢物處理和棄置問題及確保堆填區有足夠的容納量應付日後的需要，我們必須環手擴展現有堆填區的容量，以作爲焚化後的灰燼和那些不可循環再造或不可再進一步處理的廢物的最終貯存地。</p> <p>香港現有的三個堆填區：新界東南、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位於香港的策略位置，合成一個高效率的固體廢物處置網絡去處理香港市民每天所產生的廢物，避免大量的小型廢物收集車輛於市區內行走。如果新界東南堆填區關閉，原本運載廢物往該堆填區處理的約 1,400 部車輛，需要把廢物轉運往較遠的兩個堆填區，即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和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屆時，廢物收集車輛每天須多行駛數十萬公里車程，這不但會增加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增加</p>

會議次數及 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部門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p>車輛廢氣（一年 3,200 公噸二氧化碳及 120 公噸氮氧化物），還會為沿途很多容易受影響的地區造成交通及噪音影響。故此，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是刻不容緩的。</p> <p>環保署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有可能是影響將軍澳南區的氣味源頭的問題上一直高度關注，並指示堆填區營辦商實施一系列的氣味管理措施。有關已實施及正在建造中的措施，請參閱本署就二〇〇八年度第六次會議動議的回應。</p> <p>環保署於過去數年間多次安排西貢區議員參觀新界東南堆填區，介紹香港的廢物管理、堆填區的運作、氣味管理設施和所需的擴建計劃。環保署亦主動安排外展活動，廣邀將軍澳區內的 48 間中小學及 42 個屋苑參觀新界東南堆填區，讓市民透過實地觀察了解堆填區的運作並親身體驗堆填區的環保表現。環保署更透過到學校演講及到將軍澳區內進行展覽，令更多市民了解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由 2008 年至 2009 年 1 月已有 27 間學校、約 1,300 位師生、21 個屋苑、約 670 位將軍澳居民參加環保署舉辦的外展活動。</p> <p>至於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對環境的潛在影響，環保署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包括擴展部份對空氣質素、氣味、生態、噪音、水質、廢物管理、堆填氣體風險、視覺及景觀等方面的潛在影響，其中包括合適的氣味紓緩措施及其相關成效。根據環評報告，日後署的堆填區擴展部分會採用下列的額外氣味管理及控制措施。環保署亦已提前實施部分可能在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採用的額外氣味控制措施（包括(ii)、(iii)和(v)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接收及處理污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淤泥； (ii) 增加每日覆蓋層的厚度（由 150 毫米增至 300 毫米）和中期覆

會議次數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p>評估斷定，在實施緩解措施後，擬擴展計劃的氣味環境影響及其他環境影響均可符合環評的嚴格標準。</p> <p>促請政府增撥將軍澳區公立醫院資源</p>	<p>溫悅昌先生</p> <p>醫管局</p>		<p>(iii) 限制傾倒區範圍至 30 米 x 40 米；</p> <p>(iv) 用不透氣的墊層覆蓋非運作傾卸區；</p> <p>(v) 設置加強的堆填氣體抽氣及管理系統；</p> <p>(vi) 為特殊廢物槽提供活動覆蓋（槽內氣體經淨化系統處理後排放）；</p> <p>(vii) 為磅橋區以及滲漏污水貯存及處理缸（生物處理缸除外，以免圍封引致過熱情況）設置外罩（罩內氣體經淨化系統處理後排放）；</p> <p>(viii) 設置清洗設施供垃圾車離開堆填區時清洗車身；</p> <p>(ix) 於傾倒區及特殊廢物槽使用除味劑來控制氣味；</p> <p>(x) 加強氣味巡查（環保署巡查每日三次，獨立第三者巡查每週三次）；以及</p> <p>(xi) 環保署會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不少於三個月，成立一個社區聯絡小組監察以上額外嚴格氣味緩解及管理措施的落實，成員包括潛在容易受氣味影響地方的代表。</p>

會議次數及 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p>會診精神科服務，派駐精神科專科護士，提供及時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將軍澳醫院產前門診服務，增加門診名額至 1200 個一年。 已增設 27 個資深護師職位，加強對初級護士在病房和部門的臨床督導，確保有足夠人手提供優質服務。 精簡工作程序，提升管理呈報系統，在財務與採購方面，於 2008 年 8 月實施新的整體資源規劃系統。 支持醫生工作改革，紓緩醫生工時與工作量，設立 24 小時抽血員小組。 <p>另外，特區政府及醫管局亦已經落實將軍澳醫院的擴建計劃，興建一座新的日間服務大樓，擴建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完成。</p>
促請政府推動港鐵全線推行月票及學生優惠	祁麗媚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p>港鐵公司在考慮兩鐵合併的減價方案細節時，曾積極研究不同的票價優惠，公司認為現時的車費調減方案能令最多的乘客能夠受惠，同時能盡量令合併前已受惠於車費優惠的乘客不會受到影響。</p> <p>港鐵公司會繼續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公司的營運情況、市場情況及乘客需求等，不時考慮提供各類優惠計劃的需要。事實上，因應議員及市民的意見，港鐵公司亦已承諾把一系列合併前已實施的票價優惠的推廣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當中包括東鐵綫及西鐵綫的月票優惠。政府會一如以往，繼續向港鐵公司反映乘客就提供優惠的訴求。</p>

會議次數及 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姓名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度第五次會議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要求厚德邨社會福利署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繼續在原址服務	溫悅昌先生 張國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	領匯表示現位於厚德邨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租約只可續約至2009年10月31日，所以社署及產業署已積極為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物色適合的地方。

本署亦指令新界東南堆填區營辦商實施以下一系列的措施，減少氣味散發的可能：

- (a) 盡量縮減廢物傾倒區的面積；
- (b) 迅速覆蓋被卸下的廢物，減低氣味散發機會；
- (c) 每天完成接收廢物後，用泥土全面覆蓋傾倒區；
- (d) 要求污泥的產生者保持運載車輛的車身清潔，並限制每天祇可在上午9時至下午6時間運載至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以及作出安排把傾倒的污泥迅速覆蓋；
- (e)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出入口及磅橋附近安裝額外的辟味設施，更於傾倒區加添流動辟味設施；
- (f) 於傾倒區的壓廢物車上加設辟味設施，直接把中和劑噴於廢物上；
- (g) 加強交通管制，規定所有廢物收集車在離開堆填區前使用洗滌池清洗輪胎；

會議次數及 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 度第八次會 議二〇〇八八	促請政府加強監察油價、引入競爭，以確保油價達致合理水平	譚領律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環境局	<p>(h) 加添堆填氣燃燒爐及擴展氣體收集系統，將堆填氣收集、氣化成無味氣體；</p> <p>(i) 要求廢物收集商做好垃圾車的清潔，尤其在夏季及潮濕天氣期間；</p> <p>(j) 除承辦商每天於堆填區內作多次氣味巡查外，駐堆填區的獨立工程師及本署人員亦會作出獨立巡查；以及</p> <p>(k) 聯絡其他部門執法移走在將軍澳區路邊非法擺放的廢物斗。爲了進一步加強堆填區的氣味管理，環保署要求堆填區營辦商實施下述的額外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特殊廢物槽上加上活動覆蓋； (b) 額外敷設不透氣頂層覆蓋已填埋的廢物； (c) 額外安裝抽氣管道；以及 (d) 準備額外安裝流動堆填氣燃燒爐。 <p>上述額外措施的建設成本約爲港幣 2 千 5 百萬元。當這些措施在 2009 年年初完成後，本署亦會繼續監察堆填區的運作情況。此外，環保署現正就使用電子氣味監察器技術作爲監察量度氣味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初步計劃安裝兩個電子氣味監察器作試驗及研究此技術是否適合應用於堆填區的氣味管理。</p> <p>本署亦全力協助「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偵查氣味的源頭及研究進一步減少氣味散發的方法。</p>

會議次數及 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部門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年十一月 十八日				<p>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環境局將繼續密切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的調整。</p> <p>另外，環境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每星期在該局網站內公布本地車用燃油進口價和零售價對比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的升降走勢。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每星期在其網站內公布本地油公司的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及各種形式的現金或非現金優惠，使消費者能貼近市場走勢，作出明智的消費選擇。</p> <p>政府計劃在2008-2009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新競爭法可以打擊反競爭行爲，例如一些零售商的合謀定價或大公司濫用市場力量防止其他公司進入市場等，及為商界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p>
	促請政府向領匯反映，要求為商戶提供紓緩措施方案	譚領律 先生	運輸及 房屋局	

會議次數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促請政府增加精神科服務配套以應付金融海瀉帶來的衝擊	譚領律先生	醫院管理局	<p>醫院管理局(醫管理)將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新措施，為精神可能出現問題的人士提供更多就診渠道。在基層醫療的層面，醫管局於零九年一月在各醫院聯網設立特設精神健康診所，每星期運作一節，讓普通科門診醫生轉介有精神健康問題徵兆的病人往特設診所再作跟進，務求在基層醫療層面儘早緩解病人的病情。在專科門診服務方面，醫管局計劃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在有關聯網加設精神科分流診所，及早為病精較輕的病人提供治療服務，以縮短他們於精神科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另外，醫管局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九龍東及九龍中聯網的急症室試行精神科診症聯絡服務，為精神狀況突然出現問題的病人提供精神科診症服務，以儘早緩解病人的病情和避免不必要的入院個案。</p>
	促請政府加快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跨海大橋及各項大小文娛設施工程	林少忠先生 范國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申請撥款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和相關的工地勘測。有關的撥款申請已分別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撥款獲得通過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委聘顧問公司展開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p> <p>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是兩項複雜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要求顧問公司在最短的時間內開展各項勘測工作，務求及早掌握各項資料以確定施工方案及完成各項影響評估，並進行相關的法定程序。</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議員	負責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度第三次會議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	陳國旗	民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已經正式立項並交由工程顧問跟進。在 7 月 8 日安排了將軍澳坑口區區議員與新的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居民對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的具體構思。 ● 在 9 月 12 日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工程顧問公司介紹街道美化的初步設計構思，小組討論了 5 個建議進行美化的地點。 ● 工程顧問先就文曲里通往將軍澳第 45 區的行人通道美化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且在 1 月 20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介紹初步工程設計。委員會認為應先為行人路進行重鋪。至於如何美化單車停泊處或是否取消該處的單車停泊處，有待進一步研究及討論。
二〇〇八年第四次會議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要求拆除銀線灣海灘兩邊燒烤爐，以改善海灘的衛生環境	成漢強 康文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通過拆除銀線灣泳灘內燒烤區設施。康文署會在該地點設置休憩及健身設施供市民使用。 ● 拆除燒烤爐及相關的改善工程於 08 年底展開，拆除的燒烤爐將會在清水灣第一灣泳灘及三星灣泳灘重置，工程預計於 09 年 3 月完成。

二〇〇八年五月 次會議	建議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邨旁山 坡鋪設行人徑及種植灌木	譚領律	運輸署 及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初步回覆根據寶琳北路翠琳村以北的一段行人路的行 人流量調查，發覺其流量頗低，現有的行人路足以應付行人的 需要，故暫未需要擴建該段行人路或於對面增設新的行人徑。 ● 在 10 月 20 日的地區工程小組上，建議先把行人徑綠化工程交 由路政署跟進。 ● 運輸署正聯同路政署研究有關綠化及增建行人徑的建議。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次會議	促請政府在第 45 區市鎮公園擺 放以東亞運動會為主題的藝術 雕塑	范國威	康文署	基於資金的限制，康文署的撥款申請內，並沒有設置藝術品的項目。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次會議	要求將軍澳區設立永久社區苗 圃	陳國旗	民政署 及 規劃 署	動議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與相關的部門跟進。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次會議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處考慮轄 下康體設施增設免費時段供長 者使用	柯耀林	康文署	動議交由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討論。經商討後，認為現時康文 署為長者提供免費使用康體設施的安排適切，現階段沒有提供免費 時段供長者使用康體設施的需要。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會議次數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促請政府儘快增加「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疫苗種類	何觀順先生	衛生署	爲了確保免疫接種計劃與時並進，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爲兒童免費接種該疫苗。衛生署現正籌備相關的工作，我們預料在二零零九年第�季開始，可在「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之下爲初生嬰兒注射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要求醫管局增撥資源給將軍澳醫院	陳國旗先生	醫院管理局	將軍澳一直透過質素改善及週年工作計劃持續改善及提昇醫療服務。在過去一年，醫管局已經增撥資源予將軍澳醫院提昇及改善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充將軍澳醫院日間手術中心服務，最少每年提供 900 宗日間手術服務。 • 於 2008 年 7 月在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急症室開設諮詢會診精神科服務，派駐精神科專科護士，提供及時的評估。 • 加強將軍澳醫院產前門診服務，增加門診名額至 1200 個一年。 • 已增設 27 個資深護師職位，加強對初級護士在病房和部門的臨床督導，確保有足夠人手提供優質服務。 • 精簡工作程序，提升管理呈報系統，在財務與採購方面，於 2008 年 8 月實施新的整體資源規劃系統。 • 支持醫生工作改革，紓緩醫生工時與工作量，設立 24 小時抽血員小組。

二〇〇八 年度第六 次會議	要求教育局放寬第三組別學校的開班線至兩班、維持現有教師教目	范國威	教育局	<p>另外，特區政府及醫管局亦已經落實將軍澳醫院的擴建計劃，興建一座新的日間服務大樓，擴建工程預計於2012年完成。</p>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教育局代表，西貢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世平先生於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上向議員解釋教育局年中推出紓緩中學收生壓力之新措施，議員對教育局的回應並無異議（見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市委員會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七至十八段）。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區議會主席就同一要求去信教育局局長，該信件現由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回覆。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會議次數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度第三次會議	本委員會反對房署未經廣泛諮詢並獲得鄰近屋苑居民同意前，強行在將軍澳第 65B 區興建房屋，並建議將該地段改為休憩用地	吳雪山先生	房屋署	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已知悉委員的建議，並提交修改方案供委員發表意見。此項議題已在主席建議下刪除。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要求改善西貢區內蚊/蠻患問題	林少忠先生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定期到區內公眾地方及蚊子滋生黑點進行蚊子及蠻的防控工作；並在區內放置誘蚊產卵器，以監察登革熱的情況；及向政府部門和市民公佈誘蚊產卵器指數，促使各部門及其範圍內做好防蚊工作。此外，本署三月至十月期間會舉辦三期滅蚊運動，加強滅蚊及宣傳工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要求迅速處理將軍澳區的違法晾曬衣物棉被問題，最好能撥地作臨時晾曬區	張寶合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就將軍澳區晾曬問題，西貢民政事務處不時有統籌有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地政處、康文署、房屋署及食環署)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最近的聯合清理行動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為時四星期。西貢民政事務處將會繼續與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處理將軍澳區內的晾曬問題。
	房屋署應處理好轄下屋邨公共天線的接收高清數碼視訊工程，確保所有住戶都能有高清數碼電視訊號入室	張寶合先生	房屋署	房屋署轄下將軍澳區公共屋邨之公共天線的接收高清數碼視訊工程已完成，居民現時已可享用服務。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要求盡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梁里先生	房屋署	房屋署已採取相應分流措施包括在繁忙時段增派保安員協助控制人流及增加指示牌以鼓勵市民使用升降機等。除此之外，房屋署正積極研究增闊通道的可行性。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陳繼偉先生	房屋署	房屋署已作出針對性措施包括增派特遣隊巡邏、安裝二十四小時彩色閉路電視攝錄機及加強公民教育等。此外，並會與警方通力合作，全面配合調查。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要求解決健明邨垃圾站臭味問題	陳繼偉先生	房屋署	健明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已採用一種新的中和劑消除垃圾臭味，效果顯著。環保署表示已沒有再收到有關臭味的投訴。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要求房屋署立即全面檢查全港屋邨的升降機及盡快檢討保養商的招標內容及細節，以免再有事故發生	陳繼偉先生	房屋署	房屋署除已要求所有升降機保養承辦商檢查其公司在房屋署轄下的屋邨升降機外，並已聯同機電工程署組成工作小組，以檢討和協調與「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屋邨升降機維修保養有關的事務，制定和推行改善措施，並監察承辦商全面檢查租置屋邨升降機的進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何民傑 先生	負責跟進 部門 運輸署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 第二次會 議	要求九巴 296D 路線修改繞經 調景嶺區			由於鐵路是既環保又具效率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在此前提下，運輸署提倡充份運用鐵路，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接駁服務作配合。
二〇〇八年二 月十一日	臨時動議 要求運輸署於半年內完成，重 新檢討將軍澳現有交通服務及 需求，以配合將軍澳現有路線， 及未來發展，減少資源重疊及 提高交通效益			目前，將軍澳南區(即調景嶺及將軍澳中心)的居民可使用鐵路服務直接來往尖沙咀區。此外，若第 296D 號線服務延長至調景嶺區，其服務班次將受到影響。為善用資源、有效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和避免服務重疊，運輸署未能支持將第 296D 號線延長至調景嶺的建議。
二〇〇八年 第二次會 議	建議寶邑路(寶盈花園外)巴士 站向前擴展	陸平才 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已發出施工令，以落實擴展現有巴士站 16 米的建議。
二〇〇八年八 月十一日	要求運輸署改善翠林邨巴士總 站內的過路安全設施	譚領律 先生	運輸署 路政署	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要求展開有關過路設施工程。
二〇〇八年八 月十二日	要求將軍澳 74S 區知專設計學 院加建行人天橋連接都會駛商 場	陳繼偉 先生	職業訓 練局	設計圖則已完成並呈交有關政府部門審批中。

會議次數 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要求設立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及馬鞍山的巴士服務	方國珊女士	運輸署	鑑於路面空間有限，運輸署希望可以善用現時公共交通系統網絡，有效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減少惡性競爭和服務路線重疊，以減少道路擠塞。在此前提下，運輸署鼓勵乘客利用轉乘辦法前往不同的目的地，並減低對長程及直接「點到點」巴士服務的需求，善用香港的路面空間及巴士資源以提高巴士網絡的效率。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要求增設往來將軍澳及荃灣的巴士服務	林少忠先生	運輸署	鑑於路面空間有限，運輸署希望可以善用現時公共交通系統網絡，有效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減少惡性競爭和服務路線重疊，以減少道路擠塞。在此前提下，運輸署鼓勵乘客利用轉乘辦法前往不同的目的地，並減低對長程及直接「點到點」巴士服務的需求，善用香港的路面空間及巴士資源以提高巴士網絡的效率。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要求新巴 796X 路線市區終點延伸至尖東港鐵站	方國珊女士	運輸署	鐵路是既環保又具效率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在此前提下，運輸署提倡充份運用鐵路，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接駁服務作配合。目爲善用資源、有效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和避免服務重疊，運輸署未能支持將第 796X 號線延長至尖東港鐵站的建議。

會議次數 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 第三次會 議	反對新巴削減 796B 及 797M 巴士服務	陳繼偉 先生	運輸署	新巴同意擱置有關重整建議。
二〇〇八年四月 十七日				
二〇〇八年 第三次會 議	要求機場巴士於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站	梁里先 生	運輸署	運輸署已要求城巴考慮取消 E22A 號於翠嶺路及景嶺路巴士站，而只於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巴士站的建議。惟城巴回覆時表示，由於巴士轉入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會增加行車時間，並影響其他乘客，故未能支持該建議。惟城巴會在研究分拆 E22A 為兩條全日行車路線時，一併考慮於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站。
二〇〇八年四月 十七日	要求翠嶺路 E22A 巴士站(近調景嶺)搬移至都會駛巴士總站	陳繼偉 先生	運輸署	
二〇〇八年 第三次會 議	要求增加 E22B 機場巴士的班次至提供全日服務	譚領律 先生	運輸署	城巴同意在不增加現有資源的原則下，就委員提出分拆兩條行車路線建議，作出積極考慮，並在有具體方案時，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二〇〇八年四月 十七日				
二〇〇八年 第三次會 議	要求於唐賢街巴士站(將軍澳以天主教小學對出)增設上蓋以免候車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	張國強 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原則上同意擴闊行人路以便加設上蓋，由於須先確定有關位置附近地下是否鋪設了公共設施而致未能進行上蓋工程，故此，運輸署已聯絡新巴的上蓋工程承辦商，要求他們先在上址進行勘察地 下設施工作。現時正等待承辦商的勘察報告。
二〇〇八年 第三次會 議	# 臨時動議	#陳國旗 先生		

會議次數 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年四月十 七日	要求將軍澳所有巴士站增設上蓋以免候車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			
二〇〇八年 第三次會 議 二〇〇八年 四月十七日	本會促請運輸署在將軍澳唐俊街和寶邑路交界交通燈，重設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	吳雪山 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已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解釋調查結果。調查結果亦顯示倒數器所提供的資料「誘發」行人在綠燈閃動時仍開始過路。有些行人往往低估過路所需時間，未能在綠燈閃動期間完全橫過車路。因此，倒數器不但對改善燈控過路處行人安全方面並無特別效益，更容易引起更多行人在過路時採取更為激進的行為。基於道路安全管理，倒數器測試計劃已經在二〇〇七年完結，而所有倒數器亦在二〇〇八年拆除。
二〇〇八年 第三次會 議 二〇〇八年 四月十七日	盡快修葺西貢公路白沙灣漁民新村巴士站附近路面	凌文海 先生， MH	路政署	修葺工程已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完成。
二〇〇八年 第四次會 議 二〇〇八年 六月十二日	要求增高唐明街中央綠化帶的分隔欄，防止行人違規過路，確保交通安全	范國威 先生 張國強 先生	運輸署 路政署	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在唐明街中央綠化帶一些缺口設立鐵欄。路政署預計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尾展開有關改善工程。

會議次數 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 第四次會 議	要求定期檢查及修補將軍澳隧道 道出入口防滑沙路面	陸平才 先生	路政署	路政署會保持定期檢查和從日常巡查中檢視防滑沙路面的情況並不時進行維修。路政署的主要工程部亦會對隧道的九龍入口作出同樣的安排。
二〇〇八 年六月十 二日		柯耀林 先生		
二〇〇八年 第四次會 議	要求於西貢市中心及將軍澳區各巴士總站(包括翠林及坑口北)裝設電子顯示屏	譚領律 先生	運輸署	九巴已在寶林巴士總站裝設電子顯示屏，在現階段未有計劃於區內其他巴士總站加設有關設施。惟運輸署亦再次促請九巴考慮於西貢區的其中一些巴士總站納入其加裝電子顯示屏計劃中的可行性。
二〇〇八 年六月十 二日	加快諮詢西貢公路改善第二期 (匡湖居至市中心)改善方案	張溢良 先生	路政署	路政署目前正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擬定多個改善方案，並詳細評估各個改善方案的成本、建造時間、環境影響、可持續性和土地需求等細節，預計於二〇〇九年年中完成。待詳細評估完成後，路政署會在適當時機向西貢區議會講解各個改善方案及其詳細評估結果，以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二〇〇八 年六月十 二日				
二〇〇八年 第四次會 議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第 111 號於 康盛花園至寶琳分段收費	林少忠 先生	運輸署	現時專線小巴第 15 及 15M 號均行走康盛花園至寶林，為更有效協調各路線的運作、減少惡性競爭及維持其可持續性的發展，運輸署抱歉未能支持於專線小巴第 111 號線增設康盛花園至寶林的分段車費建議。
二〇〇八 年六月十 二日				

會議次數 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由二〇〇八 年第五次全 體會議轉 介議題 二〇〇八 年五月二 十七日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就西貢道路 及車站安全作出全面檢討及改 善	陳繼偉 先生	運輸署	因應在南邊圍迴旋處發生的交通意外，運輸署已經就俗稱「長命斜」 (即斜度超過百分之十及斜路長度超過五百米)進行全面檢討。全 港共有二十九條「長命斜」需要作出相應的道路改善措施。西貢及 將軍澳區共有三條「長命斜」，包括新西貢公路近南邊圍迴旋處、 清水灣道近亞公灣道和坑口道。路政署亦已經在二〇〇八年八月完 成上述三條「長命斜」的道路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加設路牌及道路 標記。
由二〇〇八 年第五次全 體會議轉 介議題 二〇〇八 年五月二 十七日	要求將唐俊街尚德邨地段之三 角形安全島改成迴旋處	陸惠民 先生	運輸署	有關車站安全的檢討，運輸署已經盡可能安排巴士及公共小巴的乘 客在合符標準的停車灣內上落。但同時亦會考慮地理環境限制和居 民的實際需要，方能取得一個既安全亦方便居民的平衡。
由二〇〇八 年第五次全 體會議轉 介議題 二〇〇八 年五月二 十七日	要求改善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 處入口位置，以保障行人 安全	柯耀林 先生	運輸署	有關建議未獲地區人士支持，故未被落實。
由二〇〇八 年第五次全 體會議轉 介議題 二〇〇八 年五月二 十七日		陸平才 先生		運輸署正諮詢有關部門在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車輛入口處的改 善措施。

會議次數 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 第五次會 議	因應多個團體表達不同建議， 要求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就寶康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再次進行諮詢	伍炳耀 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已因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了建議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包括原方案和新方案）供委員會考慮。
二〇〇八 年七月三 十一日	要求儘快於將軍澳怡心園附近 的寶康路加建行人過路設施	范國威 先生	吳劍玲 女士	
二〇〇八年 第五次會 議	強烈要求港鐵提供全線學生半 價優惠	溫悅昌 先生	香港鐵 路有限 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在整個港鐵網絡 提供學童半價優惠。
二〇〇八 年七月三 十一日	要求翻新翠林邨巴士總站及更 換站內的照明系統	譚領律 先生	運輸署	路政署路燈部計劃於2009/10財政年度就更換站內的照明系統申請撥款。如果撥款獲得通過，可在同年展開設計工作及預計在2010/11年進行更換工程。另外，運輸署會將由政府負責維修的部份納入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翻新計劃內，預計會在本年中開始與相關部門訂定翻新工程內的細則及時間表。
二〇〇八 年七月三 十一日	要求運輸署盡快重置翠琳路的 貨車停泊位	譚領律 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要求展開有關重置貨車位的措 施。 路政署已完成有關工程，翠琳路的貨車停泊位已於二〇〇九年二月 重開。
二〇〇八 年第五次會 議			路政署	
二〇〇八 年七月三 十一日				
二〇〇八 年第五次會 議				
二〇〇八 年七月三 十一日				
二〇〇八 年第五次會 議				
二〇〇八 年七月三 十一日				
二〇〇八 年第五次會 議				

會議次數 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第五次會議	建議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體育館旁的政府土地設置電單車停泊處	譚領律先生	由於建議的電單車停泊處接近寶琳北路和翠琳路的交界，電單車進出停泊處時會出現道路安全問題，故對建議有保留。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第五次會議	檢討寶順路/寶昌路/翠嶺路交界迴旋處一帶的交通安排，以提升路面安全	張國強先生 范國威先生	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要求展開迴旋處的改善工程。路政署將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展開翠嶺路/寶順路迴旋處的改善工程。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第五次會議	要求檢討及改善翠嶺路/寶順路迴旋處	陳繼偉先生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第五次會議	要求運輸署重新檢視都會駛出口右轉入彩明街之安排	何民傑先生	運輸署正諮詢有關部門開設彩明街西行右轉嶺光街的建議。
由二〇〇八年第六次全體會議轉介議題	建議擴闊泰路公園對面近彎位行人路以加強道路安全	范國威先生 張國強先生	運輸署 路政署	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要求展開擴闊行人路的工程。路政署預計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展開有關改善工程。

會議次數 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由二〇〇八第六次全體會議轉介二〇〇八月八日	要求運輸署在將軍澳區內加設固定的免費電單車泊位	陳國旗先生	運輸署正諮詢有關部門在敬賢里和寶寧里設立電單車位的建議。
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	要求在至善街唐俊街交界加設紅綠燈	吳雪山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正諮詢有關部門在交界處設立路壘，減低車輛在該處非法掉頭的問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	要求將軍澳唐俊街與至善街交界過路處增設交通燈	陸平才先生		
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	要求儘快展開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改善工程	周賢明先生，MH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業權由政府擁有並由港鐵興建。現時連理街商場負責天橋的日常管理。天橋的設計及興建均符合政府的安全標準。當下雨時，連理街管業處已在橋面放置防滑地毯和「小心地滑」警告牌。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	為了加強下雨天時的防滑效果，連理街管業處已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下旬在橋面加裝防滑貼，防滑效果良好。由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今，管理處未有收到在該天橋滑倒的意外報告(天文台在二〇〇八年九月及十月共發出了兩次熱帶氣旋警告和三次暴雨警告)。			在二〇〇九年初，管業處參考了其他商場的措施，訂購了一些疏水性能更好的防滑地毯，以便進一步加強有關位置的安全。

會議次數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	要求即時綠化及堵塞唐德街一號迴旋處中的石壘欄缺位	陸平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中展開工程，工程預計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底完成。
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	要求唐明街的巴士候車站(尚德商場對面)增設上蓋	陸平才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已收到巴士公司提交興建上蓋的申請，並正收集其他政府部門對增設巴士站上蓋的意見。
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	要求運輸署研究改善景嶺路右轉翠嶺路	陳繼偉先生	運輸署	由於有關交界處位於斜路彎位，基於道路安全考慮，運輸署對建議有保留。
二〇〇八年第七次會議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	要求增加 17 號往藍田專線小巴的班次服務	譚領律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在最近與營辦商進行的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中期評核會見時，與營辦商檢討了整個專線小巴組別的車輛調配。由於在早上繁忙時間組別內其他路線的乘客需求也十分高，因此，未能從其他路線抽調資源增加第 17 號線的班次。惟運輸署及營辦商會繼續監察該線的服務情況。

會議次數 及日期	動議內容	動議人	負責跟進 部門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二〇〇八年 第七次會 議 二〇〇八 年十二月 四日	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校巴以保障 學童安全	譚領律 先生	運輸署	<p>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擬提供校車服務的營辦商必須獲運輸署所發的「客運營業證」及有關的服務批註，而其提供服務的車輛亦需獲發「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按法例的規定，客運營業證持有人須按有關客運營業證條件營辦其獲批准提供的服務。按現行的法例，除警方可檢控違反交通條例的車主或司機外，對於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營辦商，運輸署署長可委派一名公職人員主持研訊，並根據研訊的結果，考慮吊銷或取消有關客運營業證。</p>
二〇〇八年 第七次會 議 二〇〇八 年十二月 四日	要求改善尚德邨車輛調頭處違 例泊車問題	柯耀林 先生	房屋署	<p>房屋署已執行以下各項以改善車輛調頭處違例泊車的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將尚德邨車輛調頭處髹上黃格禁止泊車； ● 增設大型盆栽綠化環境和阻止違例泊車； ● 在出入口加設鐵鏈，限制使用者使用調頭處； ● 物業管理公司已在該處張貼警告告示和鎖車警告；以及 ● 加派護衛員巡邏，防止違例泊車及執行鎖車行動。 <p>有關問題現時已得到改善。</p>